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

##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 2025 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 2025 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 2025 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299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453 号）、《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农字〔2025〕8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5〕15 号）的安排，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

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决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总体稳定、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压实责任”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和支持重点，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比重。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弥补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94 万元、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65 万元，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0 万元，共计 20079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

相关规定安排资金使用，结合我乡的实际情况，用于我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见附件）。

#### 四、相关要求

（一）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乡人民政府。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禁止用于非农业产业项目、文化室、文化广场、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亮化等形象工程负面清单。

（二）对于产业帮扶项目，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 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通过发展生产、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资金资产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订单生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收益和服务，与农户建立经营合作关系，激发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原则上要建立三种以上的联结带动方式。同时在签订产业帮扶

项目合同中，要有明确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章节，明确约定项目联结带动的经营主体、方式、机制、模式、预期成效等关键因素。

（三）各村抓紧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公示不少于 10 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

（五）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3—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件3），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四是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五是加强账务核算监管。建立衔接项目资金账务主动披露制度，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要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反映产业衔接资金收支过程。

（六）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

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七)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附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2025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2025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资金分配金额 |     |    | 备注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
| 1      | 产业发展 | 南林乡  | 南林乡新农贸集散中心项目<br>(二期) | 以乡政府为业主单位，建设约面积约600m²的农贸集散中心，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壮大东方委会集体经济。                           | 150    | 81  | 0  |       |
| 2      |      |      | 南林乡新农贸集散中心项目         | 以乡政府为业主单位，建设约面积约600m²的农贸集散中心，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壮大东方委会集体经济。                           | 0      | 0   | 33 |       |
| 3      |      |      | 南林乡十里花廊惠农交易中心项目      | 以乡政府为业主单位，在十里花廊项目内，建设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的惠农交易中心等配套设施，壮大东方村委会村集体经济。                             | 290    | 90  | 0  |       |
| 4      |      |      | 南林乡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        | 以罗葵村企自营模式，建设100亩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发展种植榴莲、荔枝、芒果等热带水果。壮大罗葵村委会集体经济。                               | 127    | 63  | 0  |       |
| 5      |      |      |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续建           | 建设占地面积约为8000平米、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米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基地。壮大罗葵村委会集体经济收入。                                 | 50     | 50  | 0  |       |
| 6      |      |      | 2025年南林乡种养奖励补贴项目     | 对我乡相对稳定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过程中，种养殖业年纯收入达4000-8000元的，按阶梯式给予种养奖励补贴1000-3000元/户，鼓励农户发展生产，增加生产收入。 | 0      | 50  | 0  |       |
| 产业发展合计 |      |      |                      |                                                                                       | 617    | 334 | 33 |       |
| 1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军村庆也至什芬生产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1500米，宽3.5米，厚0.2米                                                              | 20     | 46  | 0  | 为民办实事 |
| 2      |      |      | 罗葵村委会什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主要建设：新建排水沟、拆除危房、猪圈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庄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 75     | 70  | 0  | 亲加奔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2025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资金分配金额 |     |    | 备注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
| 3  |      |      | 罗葵村委会什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主要建设：新建排水沟、拆除危房、猪圈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村庄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 50     | 84  | 0  | 亲加奔 |
| 4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水环村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400米，宽3米，厚0.2米                                       | 22     | 40  | 0  | 亲加奔 |
| 5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毛坑拦水坝至什在田洋机耕路硬化 | 新建生产路硬化800米，宽3米，厚0.2米                                       | 30     | 40  | 0  | 亲加奔 |
| 6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号村什青田洋生产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300米，宽3.5米，厚0.3米                                     | 30     | 40  | 0  | 亲加奔 |
| 7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保田洋至什故生产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300米，宽3米，厚0.2米                                       | 13     | 20  | 0  | 亲加奔 |
| 8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叭村英月田洋生产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500米，宽3.5米，厚0.3米                                     | 0      | 20  | 0  | 亲加奔 |
| 9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专至拉黑生产路        | 新建生产路硬化500米，宽3米，厚0.2米                                       | 22     | 30  | 0  | 亲加奔 |
| 10 |      |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昂英山生产路硬化        | 新建生产路硬化431.3米                                               | 0      | 0   | 30 |     |
|    |      |      | 基础设施合计                  |                                                             | 262    | 390 | 30 |     |
|    |      |      | 总计                      |                                                             | 1666   |     |    |     |

